

☆ 著作權組動態

◆ 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一、「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1/7/4 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1/7/30 及 91/8/7 召開兩次審查會議，預計近日內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草案內容及其相關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moeaipo.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閱。)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1/7/25 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1/8/15 召開審查會議。

◆ 研訂「共享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畫(草案)」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與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要求本部督導本局、資策會及其他相關單位鼓勵弱勢廠商研發軟體及學生應用，積極推廣共享及免費軟體之應用，達成資訊共享與交流，本局已擬具「共享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畫」報部函轉立法院法制、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備查。

◆ 調整本局及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值勤時間

為提昇行政效率，已自 91/7/1 起調整本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值勤時間：週一至週四為 8.30-17.30，週五為 8.30-19.30，週一至週五中午不休息，週六及週日例假日不上班。又為配合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調整值勤時間，局本部辦理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亦調整每週五值勤時間至 19.30。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推動之宣導工作

一、電視媒體宣導：已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



- 報導共計 45 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 4 集。
- 二、廣播媒體宣導：已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知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 11 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 2 支，共計 1544 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 300 檔及創作人士專訪 2 集。
  - 三、報紙媒體宣導：已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及民生報刊登 21 則智慧財產權專欄，並已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座談會 2 場，預計 91/9/2 及 10 月初續辦 2 場。
  - 四、網路媒體宣導：已促成高雄大學等 35 所大專院校及 6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4 家業者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五、製播卅秒宣導短片：已於 91/7 透過電視及電影院公益時段播出呼籲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未來將續函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電視宣導至 12 月。
  - 六、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已於 91/7/29 辦理第 2 次公開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10 人、三獎 15 人、好康獎 3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得獎名單已於 91/7/31 公布於網站上；第三階段隨堂測驗活動繼續進行中，並訂於 91/9/26 辦理第 3 次抽獎活動。
  - 七、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已分別於彰化、高雄、台南、雲林、屏東...等地共計辦理 21 場次，觸達 3050 人以上。
  - 八、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已於台南成大、台北師大、台中朝陽、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等共計舉辦 14 場，觸達 800 人以上。
  - 九、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已於台南、台北、台中、彰化及新竹等地舉辦 5 場，觸達 200 人以上，未來將續辦 5 場，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 十、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已於三義、台北、宜蘭及台中等地共計舉辦 4 場，觸達 220 人以上，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

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十一、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已於台北、新竹及台中共計舉辦 3 場，觸達 150 人，未來將續辦 2 場。

十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教育宣導效益網路問卷調查」正在局網上舉辦中，將藉此瞭解今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成效，歡迎大家上網參與調查活動。



十三、配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預計 91/10-11 月間，針對青少年舉辦戶外大型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 場。

十四、91/8/12 擬具「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創意無價，盜版無理」、「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等 5 則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標語報部鑒核賜轉院屬部會機關標示於各類文宣刊物及活動會場，以廣為宣導。

十五、即將印製「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續篇」供中小學生閱讀，推廣尊重著作權觀念。

◆ 著作權基本認識（摘自本局九十年十月編印「著作權基本認識」），本項宣導文件已上載本局網站，歡迎上網參閱

1.問：甚麼人可以主張著作權？

答：原則上，著作人完成著作就可以主張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著作權法另有其他規定如下：

1.受雇人(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原則上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可以主張著作人格權，但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至於雙方如另有特別約定，則依其約定。

2.出資聘請他人完成的著作，原則上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由其主張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至於雙方如另有特別約定，則依其約定。



2.問：那些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答：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共分為十一類：

- 1.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2.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3.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4.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5.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6.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7.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8.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9.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10.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11.表演，指對既有著作之表演。

3.問：那些是著作權法不保護的標的？

答：著作權僅保護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例如：語文著作保護的是文字的敘述，但文字敘述所傳達的觀念

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另外，基於公眾方便利用的考量，或因其通用性，著作權法特別明定下列各項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此處的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4. 問：著作權的內容有那些？

答：著作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則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發表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七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61,452 件，辦結 75,502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60,377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7,961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5,421 件，因案緩辦者 6,868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5,182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0,490 件。

二、商標各類申請書表修正：已陸續完成異動案及爭議案之修改格式，預計於八月底前上網供各界表示意見。

☆ 專利三組動態



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評比「九十一年第一期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各項提案，本組研提之「專利審查改進圈成果報告」榮獲第二名，該提案係選定美國、日本等各國及歐洲、中國大陸、實質專利法條約第六屆草案等專利法規為工作圈研讀範圍，定期召開會議以相互研討，所得工作成果除已提供做為專利法修正草案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建議外，亦將做為專利審查基準全盤修正之參考版本。

☆ 專利商品化研討會

活動日期 2002/8/23 10/18

主題內容

在知識經濟時代裡，知識與科技是企業追求創新、開拓與佔有市場的關鍵，專利是技術實現的具體化，也是保護創作、發明人充分享有專有權的依據，而專利商品化更是創造產業永續發展的原動力。

有鑑於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核准公告廠商專利之外，近年更積極實施『專利商品化宣導計畫』，並將於國內北、中、南部舉辦共四場之『專利商品化研討會』，期望透過研討會的舉辦，提供企業、廠商、發明人更多專利商品化的相關知識、技能及經驗傳承，以協助有效達成商品化的目的。

本研討會針對專利商品化所面臨的法律問題、產業投資、專業技術、專利商品化運作模式及企業的實戰經驗傳承進行研討，並廣邀律師界、產業界、技術界、學術界..等 16 位菁英擔任各議題之主講人，相信透過講師精闢、深入淺出的講授，定能提供最實用的相關知識，本研討會免費，名額有限，歡迎踴躍報名。

詳細內容

- 1.台北場：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交通部運研所（台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 B1）
- 2.新竹場：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老爺酒店（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27 號）
- 3.台中場：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長榮飯店-桂冠廳（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6 號）
- 4.高雄場：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漢來飯店-9F 金冠廳（高雄市成功路 1 段 266 號 9F）



■ 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stlc.iii.org.tw/news/910823/910823.htm>

☆ 佈告欄刊登資料

標題：近期已受領新式樣專利證書之專利權人，如發現其登載之新式樣物品類別有誤繕者，請將原核發之專利證書檢還，以便本局更正資料及重新換發專利證書。

主題內容：

本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以後核發之新式樣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如發現其登載之新式樣物品類別有誤繕之情事，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將原核發之專利證書檢還，俾便更正資料及重新換發專利證書。

本局新式樣之物品分類採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已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分類資料檢索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moeaipo.gov.tw/patent/patent\\_law/patent\\_law\\_1\\_16new.asp](http://www.moeaipo.gov.tw/patent/patent_law/patent_law_1_16new.asp)）查詢。

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我們的服務專線：(02) 27380007 轉 9007 或 9015 分機，本局都很樂意為您服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一年九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9	2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璠
9	3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9	4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9	9	一	09:30-11:30	商 標	趙燕華
9	10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9	11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煥榮
9	12	四	09:30-11:30	專 利	楊慶隆
9	13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9	16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9	17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9	18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9	23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玳
9	24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9	25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9	26	四	09:30-11:30	專 利	官并成
9	27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日
9	30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璠